「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政策檢討與規劃」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壹、 本案緣起.....2

一、 背景說明.....2

二、 推動僑外生評點制.....2

三、 僑外生評點制實施成效.....4

(一) 僑外生評點制推動成效顯著，留臺人數持續增加.....4

(二) 僑外生評點制之平均薪資高於大學初任專業人員之平均薪資.....5

(三) 僑外生留臺工作所從事之行職業別，與我國人才需求量較大之業別大致吻合.....5

四、 僑外生評點制目前所遇瓶頸及政策檢討.....7

(一) 目前所遇瓶頸.....7

(二) 政策檢討依據與協調歷程.....8

貳、 本案規劃內容.....9

一、 通盤檢討僑外生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9

(一) 政策目標.....9

(二) 現行及未來擬開放之適用對象.....9

(三) 相關部會意見.....10

(四) 政策規劃與建議.....11

(五) 評點制評分表之修正.....12

二、 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亦開放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14

(一) 政策目標 14

(二) 未來擬開放之適用對象 14

(三) 相關部會意見 15

(四) 政策規劃與建議 16

參、 本案推動效益 17

壹、 本案緣起

一、 背景說明

考量取得我國大學以上畢業文憑的僑外生，係我國投入資源多年培育之人才，不僅具有一定之專業知識，且因在臺就學已一段時日，對我國社會、文化均有一定程度之認同，倘渠等畢業後能留臺為我所用，除可填補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外，亦有助提升我國與其僑居國（地）之政經關係連結，協助我國企業全球化布局，對我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有極大助益。

為留住來臺就學的優秀畢業僑外生，且考量外國專業人才來（留）臺工作有最低薪資新臺幣（以下同）4 萬 7,971 元/月之門檻限制，對於大學畢業初任專業人員之僑外生不易達成該薪資要件，本會爰參酌星、日、韓、英、加等世界主要國家做法，研提「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以下稱評點制），針對不同類型人才，訂定學經歷、年齡、語言能力、聘僱薪資、特有專長及技術、創新創業能力等多元之篩選機制，而非僅以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依據，透過評點制與原本單一薪資條件留臺工作雙軌併存之方式，以強化留用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計畫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陳報鈞院，鈞院於同年 6 月 25 日核定，勞動部據此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僑外生評點制。

二、 推動僑外生評點制，與單一薪資制雙軌併行，擴大留用優秀僑外生

自 103 年 7 月 1 日建立僑外生評點制後，在我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受聘工作，除可採原規定受聘薪資 4 萬 7,971 元/月資格申請聘僱許可外，亦可選擇採用「評點」方式申請，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具企業所需專長能力）、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

項目進行評點（總點數 190），倘累計滿 70 點即符合資格，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現行評點制評分表各評點項目、內容及點數詳下表。另評點配額人數自本（110）年起調整增加至 3,500 人（原為每年 2,000 人或 2,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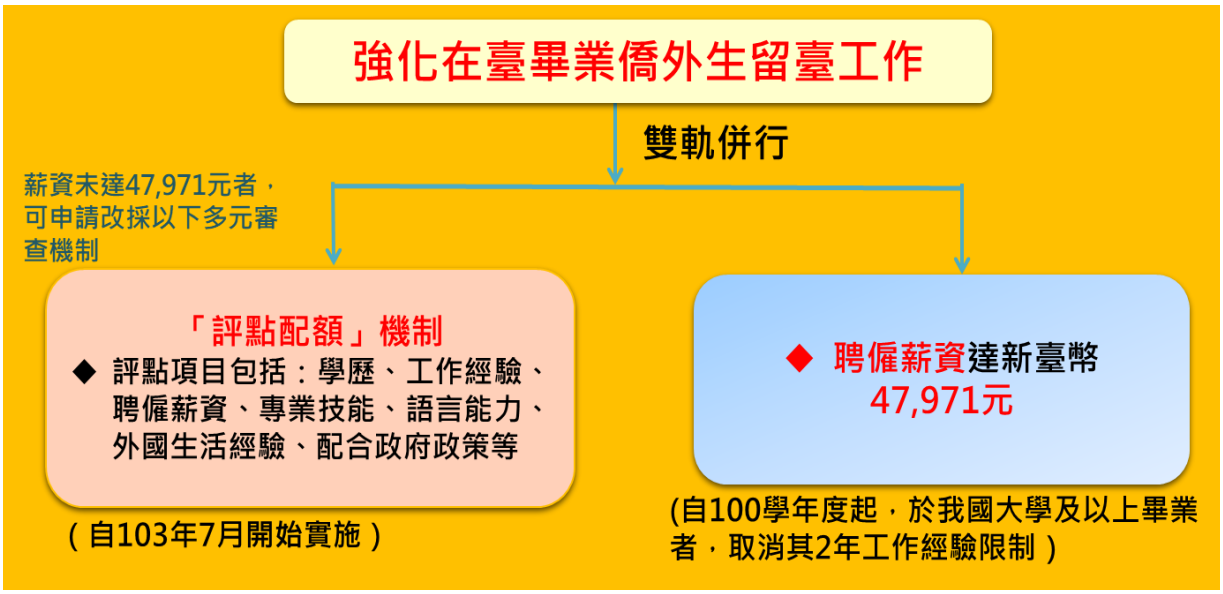

圖 1 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

表 1 現行僑外生評點制評分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一、學歷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二、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	40
	每月平均新臺幣 4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 7,971 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5,000 元以上未達 4 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1,520 以上未達 3 萬 5,000 元	10
三、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四、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五、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流利」等級以上	30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六、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10
七、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八、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合計(總點數)		**190**
合格分數		**7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 僑外生評點制實施成效

(一) 僑外生評點制推動成效顯著，留臺人數持續增加

1. 僑外生評點制核准率達 87.7%：103 年推動僑外生評點制以來，截至本年 9 月底，共計 2 萬 7,419 人次申請、已核准 2 萬 4,035 人次，核准率高達 87.7%。
2. 僑外生核准留臺人數大幅成長：109 年核准留臺已達到 6,126 人次（評點制 5,042 人次），相較評點制實施前 102 年 1,238 人次，成長約 4 倍，顯示評點制有助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
3. 僑外生依評點制留臺工作比例逐年增長：從 103 年依評點制留臺工作比例僅占總留臺工作人次之 28.17%，逐年上升至 109 年已達約 82.3%，顯示評點制已經成為僑外生留臺工作最主要之方式。

表 2 僑外生留臺工作統計

期間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9月	累計
僑外生畢業(人數)	4,872	5,629	5,754	6,044	7,028	7,784	9,431	10,525	10,224	—	67,291
留臺工作(人次)	620 (100%)	1,238 (100%)	1,693 (100%)	2,165 (100%)	2,730 (100%)	3,326 (100%)	4,146 (100%)	4,901 (100%)	6,126 (100%)	6,507 (100%)	33,452 (100%)
透過「單一薪資條件」方式留用	620 (100%)	1,238 (100%)	1,216 (71.83%)	895 (41.34%)	835 (30.59%)	722 (21.71%)	914 (22.05%)	1,076 (21.95%)	1,084 (17.70%)	817 (12.56%)	9,417 (28.15%)
透過「評點制」方式留用	-	-	477 (28.17%)	1,270 (58.66%)	1,895 (69.41%)	2,604 (78.29%)	3,232 (77.95%)	3,825 (78.05%)	5,042 (82.30%)	5,690 (87.44%)	24,035 (71.85%)

(二) 僑外生評點制之平均薪資高於大學初任專業人員之平均薪資，顯示僑外生可提高我國整體人才之素質，對我國經濟、就業均有正面效益

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透過評點留臺之平均聘僱薪資，截至 110 年 9 月為 3 萬 5,209 元，相較 109 年底我國大學畢業初任專業人員之平均薪資 3 萬 3,140 元為高，表示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具有一定專業能力，應可拉高我國整體人才之素質，促進知識外溢之效果，進而創造對我國經濟及就業之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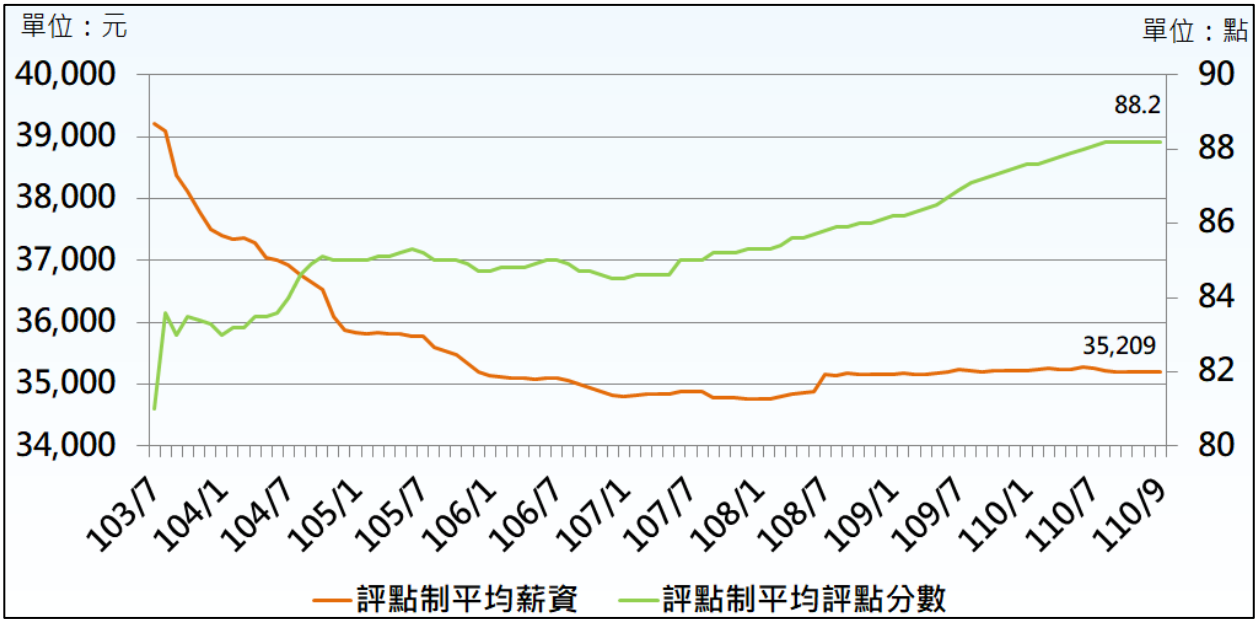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 2 評點制之平均薪資與平均評點分數之成長趨勢圖

(三) 僑外生留臺工作所從事之行職業別，以商業、製造業、建築工程、資通訊、醫療等人員最多，與我國人才需求量較大之業別大致吻合

依 109 年僑外生以評點制留臺工作之分析，核准共計 5,042 人次，其從事之行職業別狀況分析如下：

1. 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968 人次為最多，占比 19.20%；其後依序為「製造業」836 人次（占比 16.58%）、「專業、科

學及技術服務業」817 次（占比 16.20%），以及「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525 人次（占比 10.41%）。

2. 職業別：以「商業專業人員」360 人次最多，占比 7.14%；而其後依序為「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324 人次（占比 6.43%）、「資訊專業人員」230 人次（占比 4.56%），以及「醫療專業人員」140 人次（占比 2.78%）。

3. 綜上，目前透過評點機制篩選，僑外生留臺工作所從事之行職業別多以商業、製造業、建築工程、資通訊、醫療等人員最多，與我國人才需求量較大之業別大致吻合，對於補充我國產業人才缺口確實有正向之助益。

表 3 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依行業別分

單位：人次/占比

行業別	全體留臺工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以評點制留臺工作)**
批發及零售業	595 (17.82%)	659 (15.80%)	770 (15.79%)	968 (19.20%)
製造業	663 (19.86%)	805 (19.30%)	891 (18.27%)	836 (16.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3 (18.36%)	824 (19.75%)	953 (19.54%)	817 (16.2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46 (10.36%)	361 (8.65%)	441 (9.04%)	525 (10.41%)
住宿及餐飲業	196 (5.87%)	305 (7.31%)	359 (7.36%)	493 (9.78%)
教育業	251 (7.52%)	371 (8.89%)	487 (9.98%)	277 (5.4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6 (5.57%)	239 (5.73%)	253 (5.19%)	263 (5.22%)
其他服務業	105 (3.14%)	110 (2.64%)	181 (3.71%)	202 (4.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8 (3.53%)	164 (3.93%)	138 (2.83%)	200 (3.97%)
營建工程業	53 (1.59%)	74 (1.77%)	105 (2.15%)	143 (2.84%)
支援服務業	75 (2.25%)	119 (2.85%)	161 (3.30%)	129 (2.56%)
運輸及倉儲業	44 (1.32%)	45 (1.08%)	49 (1.00%)	62 (1.23%)
金融及保險業	58 (1.74%)	53 (1.27%)	50 (1.03%)	54 (1.07%)
不動產業	16 (0.48%)	14 (0.34%)	16 (0.33%)	37 (0.73%)
農、林、漁、牧業	10 (0.30%)	14 (0.34%)	15 (0.31%)	22 (0.4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 (0.18%)	9 (0.22%)	8 (0.16%)	7 (0.14%)
其他	4 (0.12%)	5 (0.12%)	1 (0.02%)	7 (0.14%)
總計	3,339 (100%)	4,172 (100%)	4,878 (100%)	5042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4 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依職業別分

單位：人次/占比

職業別	全體留臺工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以評點制留臺工作)
商業專業人員	465 (13.93%)	421 (10.09%)	350 (7.18%)	360 (7.14%)
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68 (8.03%)	363 (8.70%)	385 (7.89%)	324 (6.43%)
資訊專業人員	204 (6.11%)	202 (4.84%)	287 (5.88%)	230 (4.56%)
醫療專業人員	131 (3.92%)	147 (3.52%)	151 (3.10%)	140 (2.78%)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71 (2.13%)	87 (2.09%)	119 (2.44%)	111 (2.20%)
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32 (0.96%)	43 (1.03%)	83 (1.70%)	108 (2.14%)
顧客諮詢及接待事務人員	22 (0.66%)	47 (1.13%)	47 (0.96%)	96 (1.90%)
其他經理人員	92 (2.76%)	97 (2.33%)	109 (2.23%)	87 (1.73%)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45 (1.35%)	80 (1.92%)	121 (2.48%)	80 (1.59%)
藝術、娛樂及運動助理專業人員	27 (0.81%)	34 (0.81%)	48 (0.98%)	61 (1.21%)
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43 (1.29%)	81 (1.94%)	81 (1.66%)	54 (1.07%)
物理學、化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84 (2.52%)	78 (1.87%)	113 (2.32%)	49 (0.97%)
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44 (1.32%)	48 (1.15%)	45 (0.92%)	48 (0.95%)
其他職業別人員及未分類專業人員	1,811 (54.24%)	2,444 (58.58%)	2,939 (60.25%)	3,294 (65.33%)
總計	3,339 (100%)	4,172 (100%)	4,878 (100%)	5,042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 僑外生評點制目前所遇瓶頸及政策檢討

(一) 目前所遇瓶頸

我國長期面臨少子、高齡化趨勢，勞動力持續趨減，109 年已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依據本會推估，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出現逐年減少現象，且其結構趨於老化，至 129 年（2040 年）每 2 位即有 1 位為 45-64 歲中高齡者，119 年（2030 年）勞動力缺口將達 40 萬人，我國人才人力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爰亟需加強吸引外來移民，讓渠等願意長期留下來為我所用，以補充我國勞動力之不足。

鑒於我國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防疫有成，加諸面對美中貿易戰，國際大廠亞太戰略重新布局，相繼來臺設廠，而臺商回

臺投資金額又頻創新高，輔以我國半導體產業帶動上下游 IC 設計、AI 應用等之快速發展，此外，政府刻正積極推動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新創事業發展等，對於人才需求急迫，經盤點國內產業人才缺口，尤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產業人才短缺情形嚴重。

在國內人才不足以供應產業發展所需情形下，政府有必要思考調整現行相關政策，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僑外生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各項攬才政策，相關政策已逐漸發揮相當成效，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人數持續成長，僑外生更成為最主要來源之一；然現行僑外生評點制僅限於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得以申請適用，人力供給量能增加幅度有限，對於我國產業面臨日益嚴重的人才缺口，該制度將有必要進行適度調整與鬆綁。

(二) 政策檢討依據與協調歷程

為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達成至 119 年（2030 年）補充勞動力缺口 40 萬人之目標，本會爰研擬規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並由本會龔主委明鑫邀集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僑委會等部會首長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積極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三大策略。

其中就「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方面，依據本年 10 月 5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通盤檢討僑外生評點制，納入副學士之適用，請本會簽報鈞院同意，俾勞動部據以配合後續評點制之相關修正事宜。本會爰依據前揭會議決議，通盤檢討僑外生評點制，並推動副學士以上僑外生或年輕移工之留用規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建議，再提案至本年 11 月 17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3 次會議討論，經該次會議協調相關部會獲致共識，本會續彙整完成本案相關規劃內容。

貳、 本案規劃內容

一、 通盤檢討僑外生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

(一) 政策目標：至 119 年（2030 年）留用副學士僑外生、海青班及年輕移工等，累計達 8 萬人

依本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規劃，加強留用僑外生及年輕技術人力，包含：副學士（含二專及五專）1 萬人、海青班（產學合作副學士）1 萬人、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副學士專班）6 萬人等，共計 8 萬人之留用目標。

(二) 現行及未來擬開放之適用對象

僑外生評點制之適用對象，除現行規定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外，未來亦將規劃開放納入副學士之適用，即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含港澳生、海青班產學合作副學士、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副學士專班），未來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以適用僑外生評點制留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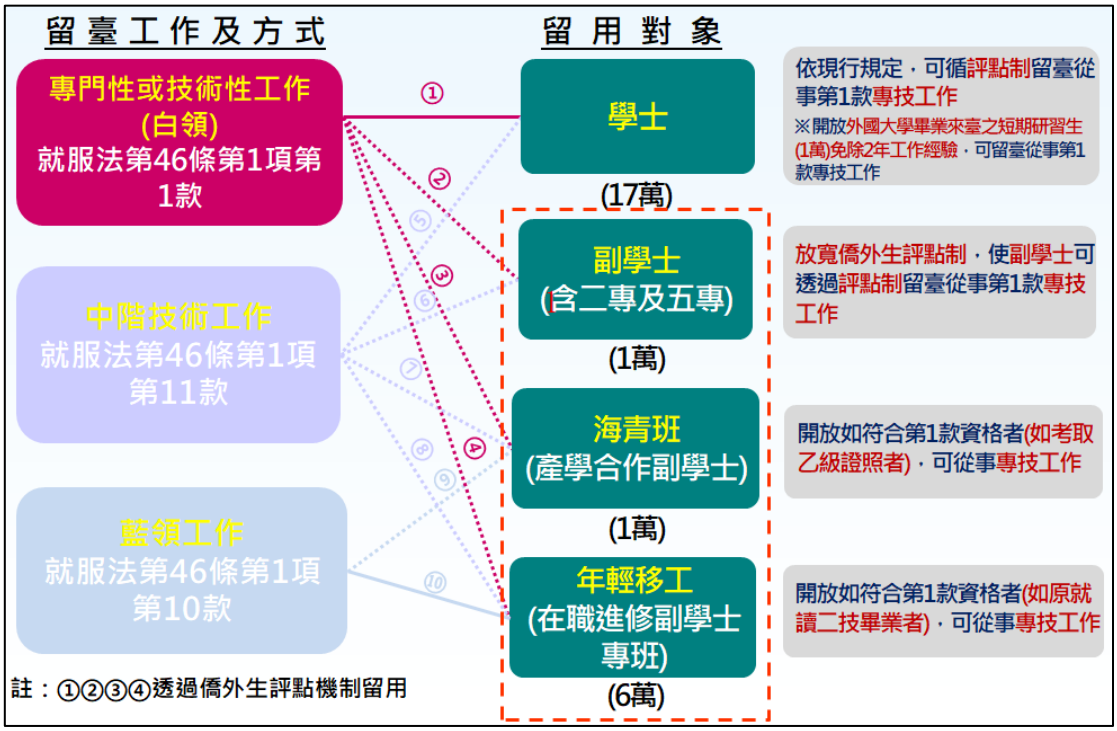

圖 3 評點制現行及未來擬開放納入適用對象

(三) 相關部會意見

本會業於本年 11 月 4 日發函請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部會針對本案表示意見，彙整如表 5。

表 5 針對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之相關部會意見彙整表

留用對象及方式	相關部會回復意見	贊同之理由	建議留用之資格門檻與條件
留用方式②：副學士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贊同(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衛福部)	1.為現行移民政策規劃留用機制(勞動部) 2.可吸引更多僑外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留臺就業(教育部) 3.有助於補充製造業所需人才(經濟部) 4.培育我國產學所需人才，促進人才培育(僑委會) 5.增加外國技術人力能量，有助提升營造業發展(內政部營建署) 6.鼓勵僑外生留臺從事與產業相關之專技工作，符合攬才政策方向(文化部)	1.依修正之僑外生評點制評分項目辦理(勞動部) 2.就讀國際專修部、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經由 G2G 管道入學或符合國家政策所需之僑外畢業生均得留臺就業(教育部) 3.須符合我國國家發展所需之 4+1 產業(僑委會)
留用方式③：海青班(產學合作副學士)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贊同(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衛福部)	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化部意見同上	1.勞動部及僑委會意見同上 2.經濟部：如僑外生就讀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建議優先留任產學合作企業
留用方式④：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副學士專班)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	■ 贊同(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衛福部)	1.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化部意見同上 2.教育部：尊重政策評估規劃	1.勞動部意見同上。 2.經濟部：年輕移工就學係由廠商支持提供學習機會，故建議年輕移工畢業後應優先留任原企業 3.農委會：適用對象：在臺工作經驗須滿 7 年，並取得國內相關系所副學士學

留用對象及方式	相關部會回復意見	贊同之理由	建議留用之資格門檻與條件
性工作			位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配額人數：現有移工核配額度內，可轉換身分，不設名額限制

資料來源：本會彙整

(四) 政策規劃與建議

1. 政策方向：檢討修正「僑外生評點制」，放寬納入「副學士」僑外生之適用，即開放在臺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可透過「評點制」留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具體措施

(1)申請資格：取得我國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位之僑外生（含港澳生、海青班產學合作副學士、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副學士專班），不限應屆畢業生。

(2)申請期限：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於國內合法停居留期間或在國外，均得依勞動部公告期間及配額，透過「評點制」留臺或回臺工作。

(3)留臺配額：由勞動部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工程會、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依據產業空缺調查、後續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滾動檢討，訂定產業及各年度配額人數（目前學士畢業配額為 3,500 名）。

3. 適用對象限定就讀科系：考量為避免外界有影響我國青年就業機會之疑慮，開辦初期仍以來臺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 4+1 產業）取得學位之副學士為限。

4. 後續細部配套規劃：由勞動部將相關部會所提意見併同納入後續細部配套措施規劃之參考，包括：經濟部所建議「優先留任原企業或產學合作企業」、教育部所建議「留用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 G2G 管道入學之僑外畢業生」等。

(五) 評點制評分表之修正

1. 相關部會意見

針對評點制評分表之修正，經彙整前述函請相關部會之意見如表 6。

表 6 針對評點制評分表之相關部會意見彙整表

<table>
<tr><th>建議修正之評點項目</th><th>內容及等級</th><th>部會建議權重(點數)</th><th>本會調整權重(點數)</th><th>本會參採情形及說明</th></tr>
<tr><td rowspan="2">七、配合政府政策</td><td rowspan="2">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二專班、產碩專班、產博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政策類科等班別)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td><td>25 點
(教育部)</td><td rowspan="2">20 點</td><td rowspan="2">1.依教育部及僑委會建議增列該評點項目之內容，納入「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政策類科等班別)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2.惟在不調整評點總點數及合格點數之原則下，衡平考量給予 20 點</td></tr>
<tr><td>20 點
(僑委會)</td></tr>
<tr><td rowspan="3">八、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td><td rowspan="2">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30%者</td><td>20 點
(教育部)</td><td rowspan="2">10 點</td><td rowspan="3">1.依教育部及僑委會建議增列「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之評點項目
2.惟在不調整評點總點數及合格點數之原則下，衡平考量分別給予「領取政府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30%者」10 點，以及「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50%且 GPA 達 3 分(B 以上)者」5 點</td></tr>
<tr><td>5 點
(僑委會)</td></tr>
<tr><td>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50%且 GPA 達 3 分(B 以上)者</td><td>10 點
(教育部)</td><td>5 點</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會彙整

2. 評點制評分表之修正建議

考量在不改變總點數及合格點數之原則下，本會建議增加評

點項目並調整權重（點數）分配如表 7。

表 7 修正之評點制評分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一、學歷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二、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	40
	每月平均新臺幣 4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 7,971 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5,000 元以上未達 4 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1,520 以上未達 3 萬 5,000 元	10
三、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四、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五、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六、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七、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二專班、產碩專班、產博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政策類科等班別)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八、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30%者**	**10**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 50%且 GPA 達 3 分(B 以上)者	**5**
合計(總點數)		**190**
合格分數		**70**

資料來源：本會彙整

二、 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亦開放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 政策目標：針對取得學位卻無法依評點制工作之僑外生評估留用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可能性

經教育部於本年 10 月 26 日「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反映，有關取得學位卻無法依評點制工作之僑外生（如 2 年制長照領域專科之外國畢業生）是否得考量納入中階技術人力之適用對象，爰提相關政策建議，以擴大該等僑外生留用之可能性。

(二) 未來擬開放之適用對象

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除依前案所述可循評點制留臺從事專技工作外，考量我國現行中階技術人力缺工最為嚴重，未來宜規劃渠等亦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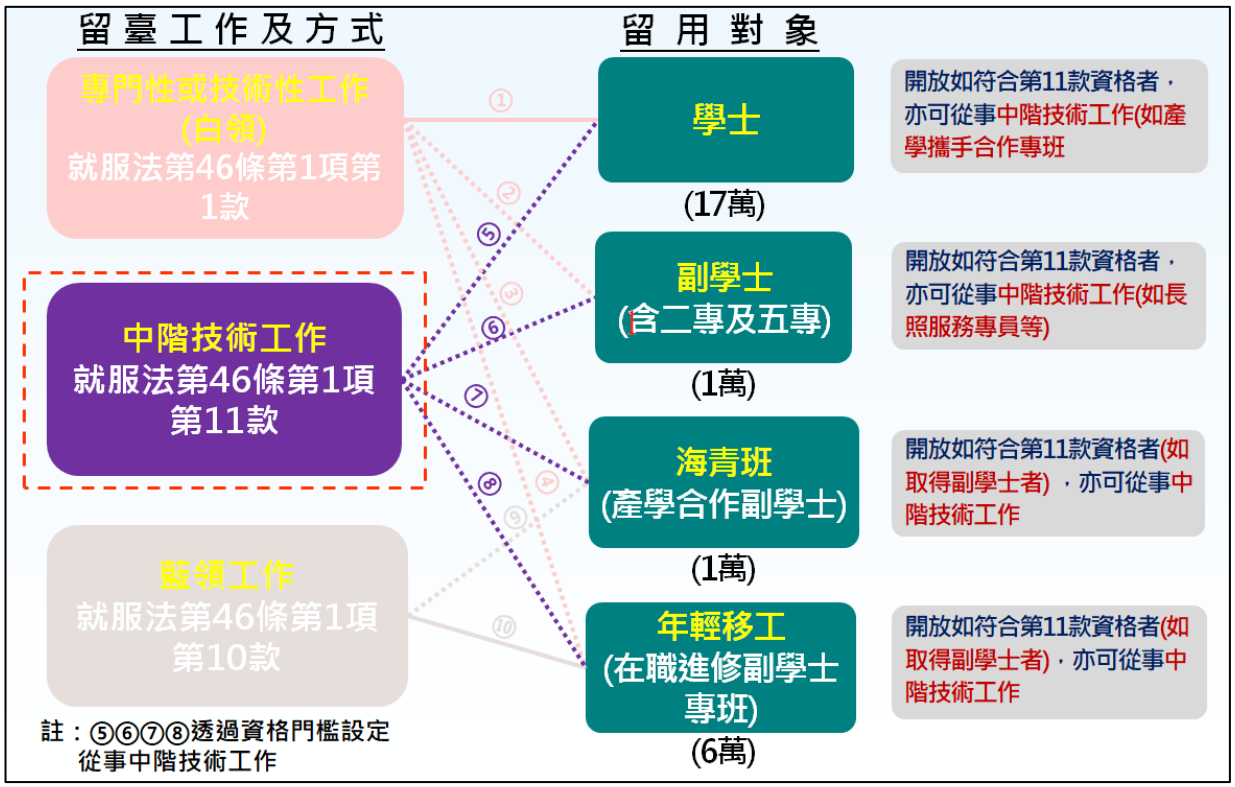

圖 4 未來擬開放留用之副學士以上類別

(三) 相關部會意見

針對本項政策建議，本會業於前述函請相關部會併提意見，彙整如表 8。

表 8 針對副學士以上得否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相關部會意見彙整表

留用對象及方式	相關部會回復意見	贊同之理由	建議留用之資格門檻與條件
留用方式⑤：學士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贊同(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1.配合移民政策規劃方向辦理(勞動部) 2.可擴大留用大專校院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教育部) 3.有助於補充製造業所需人才(經濟部) 4.培育我國產學所需人才，促進人才培育(僑委會) 5.增加外國技術人力，有助提升營造業發展(內政部營建署) 6.尊重移民政策方向之規劃(農委會)	1.比照外國熟練技術人力模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工作內容特性，提供僑外生從事各產業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技術門檻(勞動部) 2.就讀國際專修部、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經由 G2G 管道入學或符合國家政策所需之僑外畢業生均得留臺就業(教育部) 3.如僑外生就讀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建議優先留任產學合作企業(經濟部) 4.須符合我國國家發展所需之 4+1 產業(僑委會) 5.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所訂之最低薪資門檻(農委會)
留用方式⑥：副學士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贊同(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意見同上	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及農委會意見同上
留用方式⑦：海青班(產學合作副學士)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贊同(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意見同上	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及農委會意見同上

留用對象及方式	相關部會回復意見	贊同之理由	建議留用之資格門檻與條件
留用方式⑧：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副學士專班)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贊同(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1.勞動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同上 2.教育部、農委會：尊重政策評估規劃	1.勞動部意見同上 2.經濟部：年輕移工就學係由廠商支持提供學習機會，故建議年輕移工畢業後應優先留任原企業 3.農委會：適用對象：在臺工作經驗須滿 5 年(含在職進修時間)，就讀配合政府政策開立之專班，並取得證明；配額人數：現有移工核配額度內，可轉換身分，不設名額限制 4.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資格及薪資標準門檻比照「外國熟練技術人力技術門檻」，並增加相關條件

資料來源：本會彙整

(四) 政策規劃與建議

1. **政策規劃方向：**各相關部會均表贊同，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除從事專技工作外，亦得留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中階技術工作，以增加人才多元留用管道，擴大吸引僑外生及年輕移工留臺發展。
2. **限定產業類別：**至於留用中階技術工作之產業類別，目前仍以行政院本年 2 月確認之 4 類產業（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為限，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3. **後續具體措施：**有關僑外生留用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門檻，由勞動部後續協調相關部會比照外國熟練技術人力留用之資格門檻，另行訂定，並將相關部會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包括：經濟部所建議「優先留任原企業或產學合作企業」、農委會所建議「訂定最低薪資門檻」等。

參、 本案推動效益

一、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可促進我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正向循環：**考量僑外生係經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培育，且渠等在臺居住一定時日，已熟悉我國國情且對臺灣具一定情感，因此若能藉由放寬僑外生評點制相關規定，以及開放渠等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等管道，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學習，透過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之人才，並促進渠等長期留臺發展，將所學應用於我國產業發展所需，可形成我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正向循環。

二、 **留用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增加在臺外籍技術人力：**本案推動初期僅開放納入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 4+1 產業）取得學位之副學士畢業後得留臺工作，除可增加相關產業之外籍技術人力外，亦有助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應不至於對國內青年及勞工就業機會造成衝擊。

三、 **強化僑外生與我國學生互動學習機會，帶動我國企業及教育國際化，並提升人才競爭力：**在全球化背景下，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開放納入取得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畢業後留臺發展，除可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新的活水外，亦可藉由僑外生與我國學生的良性互動學習，提升我國學生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進而帶動我國企業及高等教育之國際化。

四、 **加速吸納青壯人力投入我國勞動市場，改善我國人口結構：**本案期透過吸引大量的年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留臺發展，使我國能加速擁有青壯工作人力投入勞動市場，並藉由運用豐富的教育資源，以及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確保外籍人力品質，且若能長期留用，將可進一步改善我國人口結構，活絡消費市場，甚至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國際鏈結。